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丰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光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军做出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及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公开承诺，自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后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则丰光投资将在达到触发上述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将启动增持发行人股票，增持股票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丰光投资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①发行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价；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丰光投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尚未满 3 个月且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已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三、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公开承诺，丰光投资将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